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組織章程

109年3月3日第1屆第1次董監事聯席會議訂定
109年6月30日第1屆第2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110年3月18日第1屆第5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111年9月30日第1屆第11次董事會議修正
111年12月27日第1屆第12次董事會議修正

第一條

本章程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自治條例)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行政法人,其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。

第三條

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:

- 一、本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。
- 二、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研究及推廣業務。
- 三、培育流行音樂相關人才,扶植流行音樂產業。
- 四、辦理流行音樂演出及相關展覽活動。
- 五、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

本中心設董事會,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董事長,由監督機關指派,改派或解聘時,亦同。本中心董事任期三年,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,期滿得續聘一次,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、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五條

本中心設監事會,置監事三人至五人,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,由監督機關指派十一職等以上事務官兼任。改派或解聘時,亦同。本中心監事任期三年,除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外,期滿得續聘一次,續聘人數無比例限制。

第六條

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,對外代表本中心;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監督機關指定董事一人代行職權。

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,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,應即更換。但有特

殊考量，經監督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

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審議。
- 二、年度業務計畫、績效目標及執行成果之審議。
- 三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四、組織章程及規章之審議。
- 五、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。
- 六、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。
- 七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。

第八條

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之審核。
 - 二、業務、財務狀況之監督。
 - 三、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。
 - 四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。
-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，並應列席董事會議。

第九條

董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第十條

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董事長決定人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。

執行長依本章程、本中心規章及董事長授權，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，並列席董事會議。

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，年滿七十歲者，應即更換。但有特殊考量，經監督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一條

董事、監事及執行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

董事、監事相互間，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關係。

第十一條之一

本中心得設置副執行長一人，襄助董事長及執行長處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。

第十二條

本中心設置下列部、室，分別掌理相關業務：

- 一、內容研發部：內容與活動開發製作、產業發展趨勢研究、文化研究典藏與展覽策劃、人才培育發展策略、跨產業媒合研發新創內容、產業商業模式研究開發、內容與科技應用趨勢研究開發、無體財產權研究。
- 二、行銷推廣部：線上/線下行銷活動推廣，媒體與社群宣傳、品牌打造與推廣、業務推廣、產業合作、商務開發。
- 三、物業工務部：場館軟硬體設備保養維護與委外廠商管理、園區空間與租賃設備維護管理、場館營繕工程執行與監督、門禁與安全維護管理、園區清潔衛生管理。
- 四、行政管理部：本中心各項採購、人資管理、資訊管理、財產管理、檔案文書管理、董監事會事務、合約與法遵、智慧財產權事務、保險、出納、總務及行政庶務。
- 五、場館服務部：演出服務、檔期申請管理、前台人力服務、場館技術服務、場館商業租借、場館廣告業務。
- 六、公共關係室：掌理媒體公關、新聞及輿論監測、府會事項、國際連結、鄰里維繫、公關活動執行。
- 七、財務會計室：年度預決算編制、收支控管、會計事務、財務及稅務規劃。

第十三條

本中心工作人員之職稱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訂定。

第十四條

本中心視業務需要，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、專案小組或聘請顧問。

第十五條

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，並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組織編制表

組織編制員額：85 人

職 稱	員 額	備註
執行長	1	
副執行長	1	
一級主管	5-7	得由二級主管兼任
二級主管	7-10	得由一級高級專員兼任
高級專員	25-35	分為一級、二級高級專員
專員	30-40	分為一級、二級專員

本表經董事會通過，並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